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2026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驰德咨询

CHIDE ENGINEERING CONSULTING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驰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35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4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2026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2026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60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6189

2、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2026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9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99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 -2026189001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2026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9900000.00	9900000.00

5、采购需求：

农村公路日常保养、小修、应急保通、路域文化宣传、外围环境整治、绿化管护、苗木补植补栽等。

6、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桥梁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相关专业（交通类/公路类/道路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6 年 09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驰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参与采购活动，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 CA 锁及标政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3.1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4、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驰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5、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22〕19 号、财库〔2019〕9 号文件、财库〔2006〕90 号文件、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济管发统〔2020〕199 号文件、豫政办〔2019〕13 号文件、豫政〔2015〕60 号文件、豫财购〔2016〕10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7.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文件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天坛南路交通运输局办公区

联系人：张磊

联系方式：0391-66873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驰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文昌路 88 号（文昌园内）

联系人：杨林林

联系方式：1567090454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林林

联系方式：15670904545

发布人：河南驰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天坛南路交通运输局办公区 联系人：张磊 联系电话：0391-6687392
2	代理机构：河南驰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文昌路 88 号（文昌园内） 联系人：杨林林 联系方式：15670904545
3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2026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项目内容：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缺陷责任期：1 年 服务地点：济源市。 质量要求：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	采购预算：9900000.00 元；最高限价：9900000.00 元；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5	资金来源：省级补助资金+市级财政资金
6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7	一、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桥梁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相关专业（交通类/公路类/道路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序号	内 容 规 定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资格审查说明： 1、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 2、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承诺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按照规定提供承诺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说明：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 信用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③“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渠道网页截图作为信用查询记录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序号	内 容 规 定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供应商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信用记录查询以本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9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0	投标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 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 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1	质量保证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 不能按照质量保证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2	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6 年 09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售价：0 元
13	投标文件制作及提交： 一、投标文件制作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3、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序号	内 容 规 定
	4、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5、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投标文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2、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4、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6、签字或盖章要求： 6.1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 6.2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6.3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部分中不得有任何签章。
14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序号	内 容 规 定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1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价款的 30%支付预付款（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等额保函），每月 25 日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9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评审后，付至结算评审价的 97%，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一年）满时无问题且达到投报的质量等级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 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18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19	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驰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1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评审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序号	内 容 规 定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不得出现能透露涉及投标人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人的任何信息的字符（图表）、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相关可识别信息的特殊标记（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除外）等。 （6）正文不得插入图片。 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被否决。
22	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济管财金〔2021〕180 号》文及《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领域履约保证金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免除投标保证金、免收采购文件费用、不收取质量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一章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

2. 定义及解释

2.1.1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为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仪表、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1.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提供的与采购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2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2.3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驰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3. 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 费用承担

5.1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需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及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承担其他损失及费用。

5.3 服务费的收取：中标单位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等文件精神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陆万肆仟伍佰肆拾伍元整（64545.00元）。

5.4 代理费缴纳账户：

户名：河南驰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2018051300000220

开户行：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新分理处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第二章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 （4）合同（格式）
- （5）投标文件格式

8.2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异议，应当在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不接受邮寄、传真件）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供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的凭证。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3 该答复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充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本项目如有变更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投标人注意随时关注《河南

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驰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变更（澄清）公告”栏目。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报价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标部分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5）综合部分
- （6）资格审查资料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8）投标承诺函
- （9）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10）其他

技术标部分

如需提供纸质文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

11.2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等。

12.2 报价中包含设备费、包装费、运杂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保险费、税金、随机 备件及专用工具费、培训费、利润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12.3 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1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结合现行标准和采购预算价自主进行报价。

12.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资料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5. 投标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

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文件签署

16.1 投标人应准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2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3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标文件”中投标人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标文件”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部分”中不得有任何签章。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第四章 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使用加密形式并按照规定签署和盖章。

18. 投标文件递交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18.4 本次招标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评审。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评审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不得出现能透露涉及投标人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人的任何信息的字符（图表）、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相关可识别信息的特殊标记（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除外）等。

（6）正文不得插入图片。

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被否决。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

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19.3在投标截止期与原投标有效期或根据投标须知第14.2条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根据投标须知第15条款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第五章 开标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0.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 开标程序

（1）等待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程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查看投标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标书解密：由投标人远程对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标书导入：系统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5）唱标：通过“电子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6）开标情况有无异议：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由监督人代表现场核查并及时处理；否则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7）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第六章 评标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资格审查标准：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要求；

22.2 资格审查地点：同评标地点

23.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标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3.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3.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其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采购产品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2.5 条第二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23.8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小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小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小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9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10.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总分值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每个投标人以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最终综合得分，并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最终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1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招标人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无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要求	
2	符合评审标准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桥梁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相关专业（交通类/公路类/道路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评标委员会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字或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缺陷责任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保证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注：（1）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一）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二）被相关监管

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4）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2、详细评审（明标 25 分，暗标 7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标部分（明标） （25 分）	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给予报价优惠，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评审价=供应商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注：供应商所投产品或服务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投标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评标基准价即合格供应商中的最低评审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各合格供应商报价（即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15%×100	15 分
	业绩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人员配备	拟投入本项目五大员：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专职）员、资料员、材料员配备齐全并具有相关岗位/执业资格	5 分

		证书且不相互兼任的得 5 分，每少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岗位证书（或注册证书）影印件和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2026 年 6-8 月）的社保证明影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技术标部分（暗标） （75 分）	服务方案	1、养护组织管理与质量保障体系（20 分） 审查投标人对管养人员数量、岗位分工、技能培训体系以及劳动力调配、薪酬福利计划的安排是否科学合理；养护机械设备（清扫车、洒水车、灌缝设备、除雪设备、运输车辆等）的配置数量、规格、种类、维护保养方案及应急调配机制是否满足农村公路养护实际需求；日常养护作业流程和月度/季度时间安排是否清晰可行，路基、路面、桥涵、设施等各项养护作业的技术操作标准是否明确且不低于规范要求；质量自检体系、巡检频次、内部考核及监管措施是否严密，能否形成有效闭环管理，保障公路技术状况全面达标。 （1）人员岗责匹配精准，培训体系详尽可行；机械配置充足、种类齐全、性能先进，有应急备用方案；作业流程科学闭环，时间安排细化到周，技术标准明确且高于基本要求；质量监管体系严密、考核到人，完全契合农村公路养护里程及特点，能充分保障各项技术状况达标的得 20 分。 （2）人员配置合理，培训有计划；机械满足基本养护需要，有调配说明；流程合理，有时间安排，技术及监管较健全，能保障基本技术状况的得 17 分。 （3）有人员和机械计划但较为笼统，培训不具体，机械勉强够用；流程和标准较常规，监管措施较简单，部分细节不够清晰的得 14 分。 （6）人员、机械计划明显不足或不合理，存在明显短板；流程混乱或技术标准缺失，监管流于形式的得 11 分。 2、路域环境保洁与交通安全设施维护方案（15 分） 重点评估路面清扫保洁、路肩杂物清除以及路域垃圾清运的频次与标准是否科学、能否实现垃圾日产日清和路容路	75 分

	貌整洁常态化；标志牌、里程碑、护栏、警示桩等沿线交通安全设施的清洗、扶正、补设（小修）和除锈维护计划是否具体，是否建立主动巡查与快速修复机制，确保各类设施持久保持清晰醒目、完好顺直的状态，从而兼顾公路整体形象与道路交通安全功能。 （1）保洁分级精细、频次科学，垃圾日产日清；设施巡查维护主动，有快速修复机制，确保标志清晰、设施顺直完好，完全满足公路形象和安全功能要求的得 15 分。 （2）保洁制度和设施维护有明确规定和周期，能保持路域基本整洁、设施正常，有基本维修响应安排的得 12 分。 （3）保洁及设施维护方案较基础，频次或标准不够精细，细节可再提升的得 9 分。 （4）内容简略，保洁频次不足或设施维护被动，易形成卫生死角或设施损坏长期未修复的得 6 分。 3、绿化管护与苗木补植补栽综合方案（15 分） 着重审查公路行道树和绿化带的浇水施肥计划是否结合植物习性与节水要求做到精准供应，乔、灌、草的修剪整形方案是否能保障造型美观且绝不遮挡标志牌和行车视距，病虫害监测预警与综合防治措施是否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方针并具备早期发现和有效控灾能力，死亡苗木补植补栽是否有明确的品种、规格一致性标准和成活期养护保障措施，以及秋冬季松土、生长期除草等基础养护工作是否安排得当，整体方案是否贴合农村公路线长面广、绿化管护难度较大的特点。 （1）各项措施科学具体，水肥精准、修剪规范、防治综合、补植方案周全且附带保障成活率的具体措施，完全贴合农村公路线长面广的绿化特点的得 15 分。 （2）各项计划整体较完整，能满足基本绿化管护需求，补植有标准，防治有安排的得 12 分。 （3）措施偏常规，部分专项（如病虫害防治或补植养护）
--	---

	描述粗放，针对性稍弱的得 9 分。 （4）绿化方案整体薄弱，多项子内容严重不足，难以保障绿化效果和成活率的得 6 分。 4、应急保通与安全防护综合方案（15 分） 综合考量投标人冬季除雪融冰的组织方案、物资储备（融雪剂、防滑料等）及设备调配是否充足到位，汛期防汛抢险和零星塌方清除措施是否扎实有效，交通事故现场清理保通和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的加强养护安排有无专项部署，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的建立与启动流程是否灵敏高效；同时审查养护作业现场安全布控规范（施工标志、锥形标等）、作业人员安全防护装备配备以及交通导改组织方案是否合规完善，消防安全管理与路域涉路安全隐患排查是否常态化开展，协助进行路域文化宣传和安全法规宣传的措施是否具体可行，整体上能否构建起应急抢险与日常作业安全双重防护的坚实屏障。 （1）应急体系健全，冬季和汛期均有详细、可操作的分项预案，物资、人员、设备布点合理，响应时间明确且迅速，假日保障有专项安排；安全责任体系严密，作业区布设标准高于规范要求，安全防护物资充沛，隐患排查常态化，安全培训制度化，宣传配合措施具体，针对性极强的得 15 分。 （2）应急方案完整，冬季和汛期有准备，有 24 小时响应机制，能应对常见突发情况；有明确安全管理制度，作业时能落实基本防护，隐患排查及宣传有安排的得 12 分。 （3）有应急措施但预案较笼统，物资或响应流程不够细化；安全措施较常规，作业安全规范不够详细，主动防护意识一般的得 9 分。 （4）应急方案严重不足，特殊天气或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明显薄弱；安全措施明显不足，存在较大作业或公共安全风险的得 6 分。 5、桥涵养护与排水系统维护方案（10 分）	
--	---	--

		评审桥梁日常巡查内容（桥面、伸缩缝、泄水孔等）及频次是否全面细致，涵洞定期清淤计划与进出水口维护措施是否明确具体，边沟、排水沟的疏通安排能否保障综合排水体系畅通无阻，针对汛期是否制定了充分的排水设施安全防护措施（如防冲刷、防堵塞、防洪涝），以及是否在日常维护中体现预防性养护理念，提前消除淤堵隐患，确保桥涵结构安全与公路排水功能可靠。 （1）桥涵检查细致周全，清淤疏通计划明确具体，排水系统维护主动，体现预防性养护理念，汛期排水保障措施周密，完全满足桥涵养护技术要求的得 10 分。 （2）有桥涵常规养护和排水疏通计划，频次合理，基本能保持排水通畅的得 7 分。 （3）方案较常规，排水疏通措施不够具体，频次可能不足，预防性养护体现不够的得 4 分。 （4）桥涵或排水维护方案存在明显遗漏或不可操作之处，排水保障能力存疑的得 1 分。 以上项目缺项或明显不符合项目特征的按 0 分计。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1. 小微企业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保产品的，应提供其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证明材料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小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小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小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 评标（评审）委员会在暗标评审中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的明显标记的，**应予以否决**；不能认定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字体、颜色、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的，**不应予以否决**。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9.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9.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9.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第七章 授予合同

24. 定标方式

24.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后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 中标公告

2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同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5.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5.3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和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

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7.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5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27.4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第八章、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8. 废标条件

2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第九章、纪律和监督

29.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

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0.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2.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3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4.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 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第十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6.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36.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6.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6.3 豫财购〔2016〕10号文（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财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6.4 财库〔2017〕141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6.5 豫政〔2015〕60号文（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36.6 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36.7 财库〔2004〕185号文件（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36.8 财库〔2006〕90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36.9 （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36.10 豫财购〔2019〕4号文（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

36.11 财库〔2019〕18号文件（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36.12 财库〔2019〕19号文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36.13 财库〔2024〕36号文件（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36.1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一）本次采购内容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服务，主要服务范围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路基养护

包括整理路肩、边坡，疏通边沟、排水沟，维护路基构造物，清除零星塌方、填补路基缺口等。具体应做到：路肩应保持平整坚实，横坡适度，无车辙、无隆起、无缺口、无堆积物和非法种植；边坡坡面平顺稳定，冲沟、坍塌应在发现后24小时内完成修补；边沟、排水沟、截水沟等排水设施每月至少全线清理一次，雨季前后应加密疏通，确保沟底不积水、沟身不淤塞；挡土墙、护坡、驳岸等构造物须定期检查勾缝、泄水孔状况，出现裂缝、鼓包、勾缝脱落等情况应及时修复，确保结构完整。

2、路面养护

包括路面清扫保洁、排除路面积水、清理路面抛洒物及堆积物，处理沥青路面裂缝、坑槽、拥包等病害，处理水泥路面接缝、裂缝、破碎板等病害（小修范围）。其中，清扫保洁应根据交通量及路面污染程度确定频率，过村镇路段、平交路口等重要节点每日清扫不少于1次，其他路段每周不少于2次；沥青路面裂缝应优先采用灌缝胶或贴缝带及时封闭，坑槽修补严格执行“圆洞方补、浅洞深补、湿洞干补”的原则，做到划线切割、洒布粘层、分层碾压，修补后表面平整、边缘密实；水泥路面接缝填缝料应保持饱满，脱落、老化时及时清除并重新灌缝，破碎板根据面积分别采取局部换板、注浆稳定或条带修补等方式处置，确保板块稳固无松动。

3、桥涵养护

包括桥梁、涵洞的日常巡查、桥面清扫、泄水孔疏通、伸缩缝清理，以及涵洞清淤、进出水口维护等。中标人应配备专人每月对桥梁上部结构、支座、墩台及附属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汛期加密巡查频次；桥面清扫应保持无杂物、无积水，泄水孔每月至少清疏两次，伸缩缝内不得填塞砂石等硬物，清理时要避免损伤橡胶止水带；涵洞进、出水口应保持形态完整、水流畅通，洞内淤积厚度超过管径（或净高）1/5时应立即清淤，进出水口铺砌及导流设施损坏应及时原样修复。

4、交通安全设施维护

包括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界碑、警示桩、护栏、标线等沿线设施的清洗、扶

正、修复、补设（小修范围）。标志牌应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保持版面清晰、色泽鲜明、无遮挡、无锈蚀，如因路树生长遮挡视距的应及时修剪；里程碑、百米桩、界碑等出现歪斜、缺损应在5个工作日内扶正或补设；护栏、警示桩应保持顺直、连接牢固，镀锌层或涂装层局部锈蚀面积超过5%时应进行防腐处理或更换；热熔标线及振荡标线磨损严重、剥落面积超过原标线面积的20%时，须重新施划，确保夜间反光效果良好。

5、绿化管护与苗木补植补栽

包括公路两侧路树、花草、绿地的浇水、施肥、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治、刷白、补植补栽，以及绿化景观效果的维持。养护过程中应强化植物保存率管理，实行“死一株、补一株”制度，补植苗木的品种、规格、树形应与原有一致，并采取支撑、缠干、输液等促活措施，保证补植成活率达到95%以上；乔木主干分支点以下萌蘖应及时抹除，灌木和绿篱应保持株形丰满，草坪高度控制在10厘米以内；刷白作业每年秋末统一进行，涂白剂配比适当，高度一致、上口齐平，不仅防病虫害防冻害，同时形成整齐的线形景观。

6、应急保通与恶劣天气处置

包括汛期防汛、冬季除雪融冰、突发交通事故现场的清理保通、自然灾害导致的路障清除及临时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等。中标人须建立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储备充足的防汛物资、融雪剂、防滑料及警示标识，除雪铲、撒布机、装载机等主要应急设备应在每年11月前完成全面检修并处于待命状态；冬季降雪后，应按照“先通后净、突出重点”的原则，对桥梁、长大纵坡、急弯等关键节点优先除雪融冰，主行车道雪停后6小时内清理出黑色路面，其余路段24小时内完成清理；突发事故或地质灾害导致断道时，第一组应急力量须在接报30分钟内抵达现场设置警示区，2小时内抢通临时便道或半幅通行。

7、路域文化宣传与环境整治

协助采购人进行公路法律法规宣传、路域文化展示设施的维护，负责养护路段红线范围内的外围环境整治，清除路域垃圾、杂物、非法种植及堆积物。文化宣传标语、墙体彩绘、路域文化节点等应保持整洁完好，每季度至少更新一次宣传内容并修复破损部位；路域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废旧轮胎等堆积物发现即清，过村路段商户门前乱堆乱放应积极协助属地管理部门进行劝导和清理；公路用地范围内严禁出现非法种植物，已存在的应及时铲除和平整，并恢复至原有地形。

（二）具体服务要求与标准

投标人中标后，应制定详细的养护实施方案，并达到以下具体要求：

1、路基技术状况要求

路肩无车辙、无隆起、无缺口、无堆积物；边坡稳定、无冲沟；排水系统畅通无淤塞。路肩培土所用土质须满足规范要求，压实度不低于90%；边坡防护草皮高度不超过15厘米，应定期割除过高杂草，防止草根破坏坡面；所有排水设施应在雨天过后48小时内完成一轮巡查疏通。

2、路面技术状况要求

路面整洁无杂物、无积水积雪；路面病害应及时处治，小修工程应做到“补早、补小、补好”，确保修补后的路面平整密实。沥青路面修补后的平整度用3米直尺检查，最大间隙不应超过5毫米；水泥路面更换的板块强度不应低于原设计等级，养生期满后后方可开放交通；路面积水点应立即分析原因，通过增设排水设施或调整横坡等方式彻底解决。

3、桥涵养护要求

桥面清洁无杂物，泄水孔、伸缩缝无堵塞；涵洞进、出水口无淤积、排水通畅。桥梁伸缩缝锚固区混凝土出现啃边、破碎的，应在一个月内采用高强度材料修复；涵洞两侧及顶部填土出现冲空、沉陷及时分层回填夯实；对于老旧圯工涵洞，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裂缝封闭和勾缝维护。

4、交通安全设施要求

各类标志标牌清晰、醒目、无遮挡、无锈蚀；护栏、警示桩等设施完好、顺直。标志英文、符号符合国标，反光膜逆反射系数不满足要求的须更换；波形梁护栏因碰撞发生明显形变、高度降低的应在48小时内修复，过渡段和端头处理符合安全要求；警示桩桩身反光套应完整无缺，丢失后一周内补齐。

5、绿化管护要求

①浇水与施肥：根据季节、天气及植物生长习性制定科学的浇水和施肥计划，保证植物生长健壮。生长季内乔木每月至少漫灌一次，灌木和草坪视墒情及时补水；春、秋两季各追施一次复合肥，新植苗木第一年应增施生根剂及叶面肥。

②修剪与整形：定期对乔木、灌木、绿篱、草坪进行修剪，保持造型美观，不妨碍行车视距。乔木修剪应保持主干明显、树冠完整，枯枝、病虫枝、下垂枝及时剪除；路侧绿篱高度不超过1.2米，平交口通视三角区内植物高度严格控制在0.8米以下。

③病虫害防治：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方针，及时发现并有效防治病虫害，防止蔓延。应建立病虫害监测台账，悬挂诱虫灯、粘虫板等物理防治措施；采用化学防治时须选择低毒低残留药剂，并在无风晴天作业，避开人流车流高峰。

④补植补栽：对死亡或损坏的苗木及时进行补植，补植后的苗木品种、规格应与原有一致，并保证成活率。补植最佳季节为春季萌芽前和秋季落叶后，夏季反季节栽植须带完整土球并搭设遮阳网；补植后连续抚育管护不少于1年，期间死亡苗木免费再次补植。

⑤松土除草：适时进行松土、除草，保持绿地整洁无杂草。树穴、绿带内每年松土不少于2次，深度5~10厘米，不伤根系；杂草应连根清除并用覆盖物抑制再生，严禁使用内吸传导性强的灭生性除草剂。

6、应急保通要求

建立24小时应急响应机制。接到应急通知后，养护人员及设备应立即到达现场，及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迅速开展抢通作业。冬季应备足融雪剂、防滑料，确保除雪设备状态良好。融雪剂每公里储备量不少于0.5吨，防滑料不少于2立方米，必须存放在指定的道班房或物料点；每年10月底前组织不少于1次除雪防滑实战演练；应急过程中应同步向采购人值班室报送文字、图片信息，处置结束后24小时内提交应急总结报告。

（三）人员和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中标人须组建项目部，所有上路作业人员须统一着反光标志服，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有效证件。至少应配备路面清扫车、综合养护车、灌缝机、平板夯、切割机、洒水车、除雪铲、撒布机等机械，并建立设备台账，定期保养，保证出勤率达到100%。鼓励投入信息化巡检手段，如使用无人机巡查、养护管理系统APP等，实现病害上报、派单、修复、验收的闭环管理。

（四）安全生产与文明养护要求

养护作业应严格遵循《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按要求布设作业控制区，摆放警示标志和导向设施，夜间作业须增设频闪灯和反光锥。坚持“文明养护、绿色养护”，清扫和修剪废弃物当日清运，严禁就地焚烧；维修所产生的废旧沥青料、混凝土块等应集中回收，资源化利用。养护作业过程中须注意减少对沿线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确需临时封闭车道时应提前制定导行方案并经交警部门及采购人审批。

（五）档案资料与信息化管理

中标人须为每条养护线路建立技术状况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查记录、维修施工记录、桥涵经常性检查记录、绿化管护台账、应急事件记录等，并逐步建立电子化档案。每月5日前向采购人报送上月养护月报，内容涵盖工作量统计、机械使用情况、安全生产状况及下月养护计划，做到数据真实、图文并茂。

二、采购需求

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9900000.00 元，最高限价：9900000.00 元，包含完成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2026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质量要求：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价款的 30%支付预付款（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每月 25 日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9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评审后，付至结算评审价的 97%，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一年)满时无问题且达到投报的质量等级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5、服务地点：济源市。

三、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中标供应商须维持人员队伍稳定，现有人员应全部通过内部岗位调整予以消化，不得因此次采购活动实施裁员，须作出承诺，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中标供应商需为所有现场作业人员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对作业期间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

4、中标人须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建立全天候(含节假日、夜间)应急值守机制，确保应急抢险人员始终处于可随时调遣状态。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通讯工具保持畅通，接报后须在规定时限内赶赴现场，须作出承诺，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5、供应商须建立健全养护管理内业档案，如实记录每日巡查、作业内容、工程量、材料使用、机械台班等，并按月向采购人提交养护月报。

6、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部分中，结合以上需求，提供更为详细、具体、科

学、合理的服务方案。

7、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管理要求

7.1 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项目经理须按合同约定到岗履职，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7.2 服务期内，中标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应当至少提前 14 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书面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相关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的资质等级和能力不得低于原投标项目经理，且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7.3 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中标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载明更换理由。中标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说明。采购人坚持要求更换的，中标人应在收到第二次书面通知后 28 日内完成更换，继任项目经理资质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

7.5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每次擅自更换按人民币伍万元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据此解除合同。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技术标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根据采购需求填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定制开发、正版软件、检验（测试）、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服务期限：

2. 缺陷责任期：

3. 服务地点：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标准及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_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 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招标文件约定的期限内）使用。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以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2026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商务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一	投标函	
二	开标一览表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五	综合部分	
六	资格审查资料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	投标承诺函	
九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十	其他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目录内容）

一、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权利和义务以及每一项招标项目要求。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单位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4. 其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视为放弃投标，如中标视为放弃中标，自愿承担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我方愿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一章 5.3 条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要求	
缺陷责任期	
投标有效期	
价格折扣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 否 ☐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 否 ☐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签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分支机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企业参与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投标人名称：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桥梁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相关专业（交通类/公路类/道路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2.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小微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 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虚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

4. 采购标的涉及多个制造商的，投标人应从各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本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本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指产品名称，供应商应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产品逐项进行声明。

8. 本声明函中的“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10. 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其他未列明行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投标人名称）____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
____采购活动中，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我方以承诺
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投标人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其他

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或利于评审的其他资料。

技术标（暗标）部分

一、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评审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不得出现能透露涉及投标人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人的任何信息的字符（图表）、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相关可识别信息的特殊标记（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除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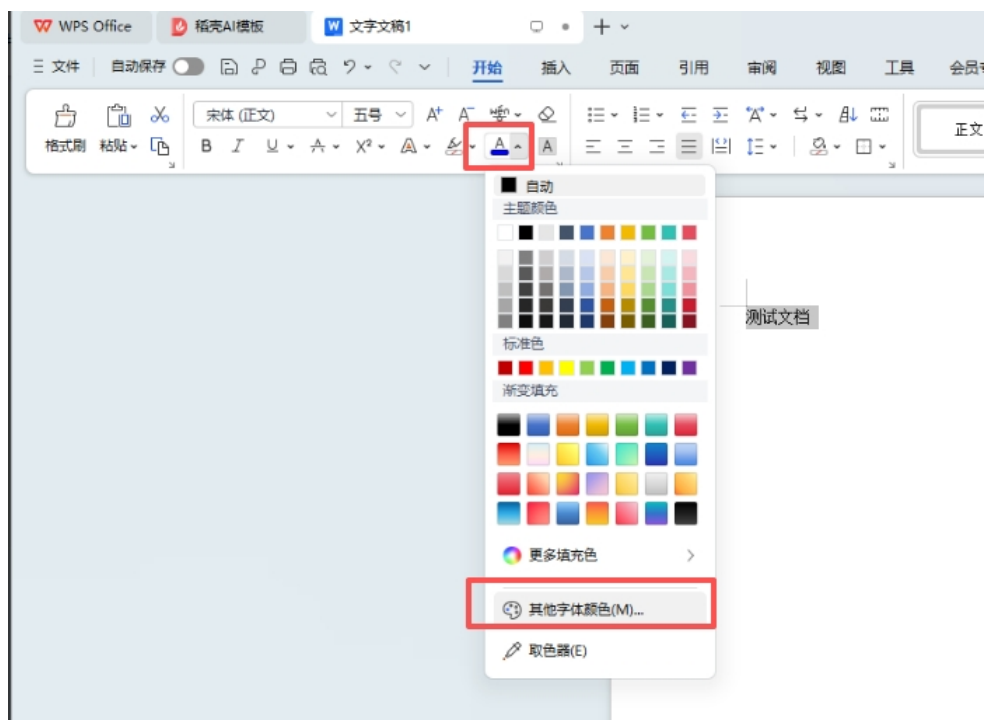
（6）正文不得插入图片。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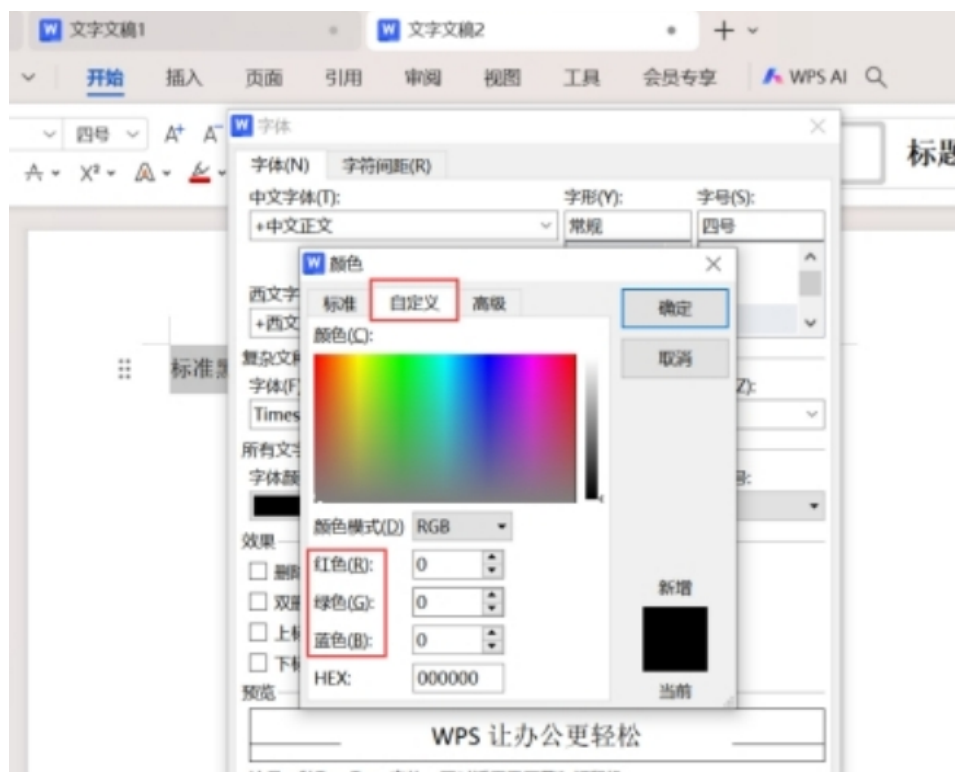
（1）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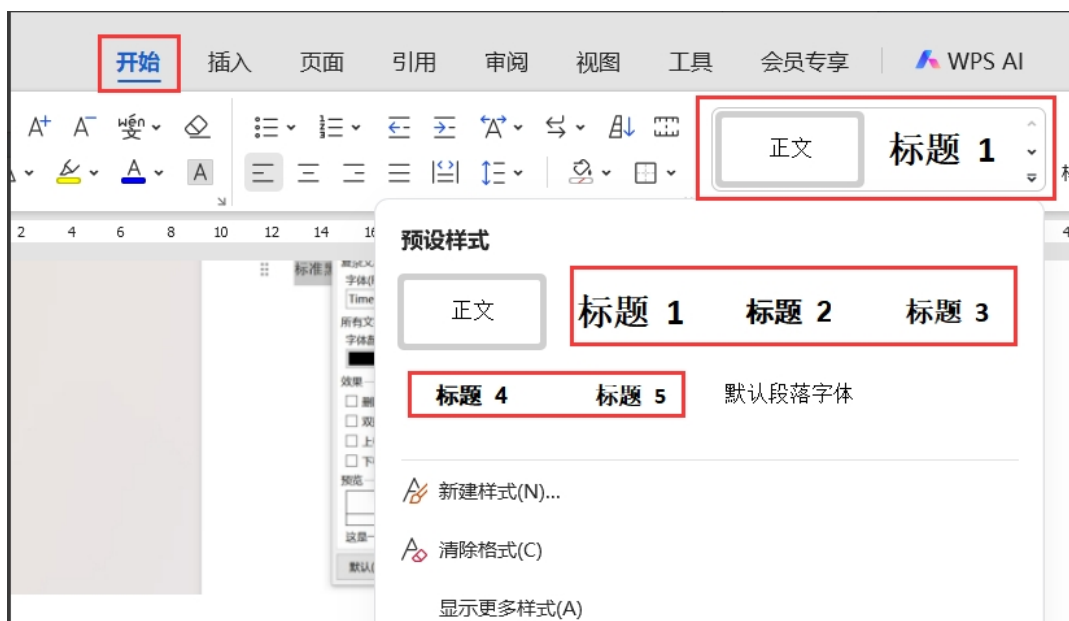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A 字体颜色”，点击其他字体颜色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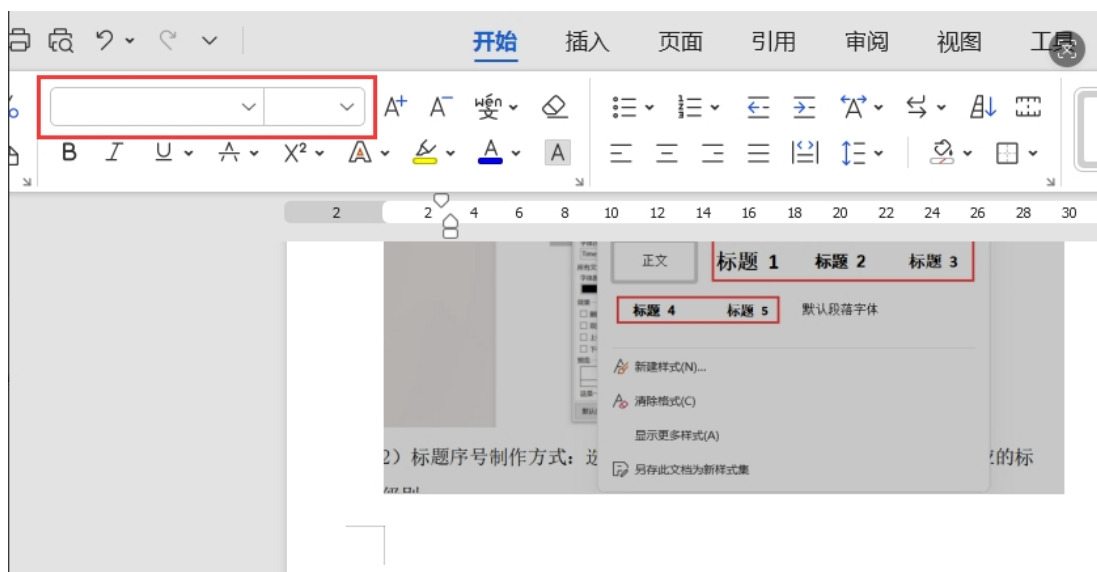
选择自定义颜色, 红色: 绿色: 蓝色均设置 0:0:0, 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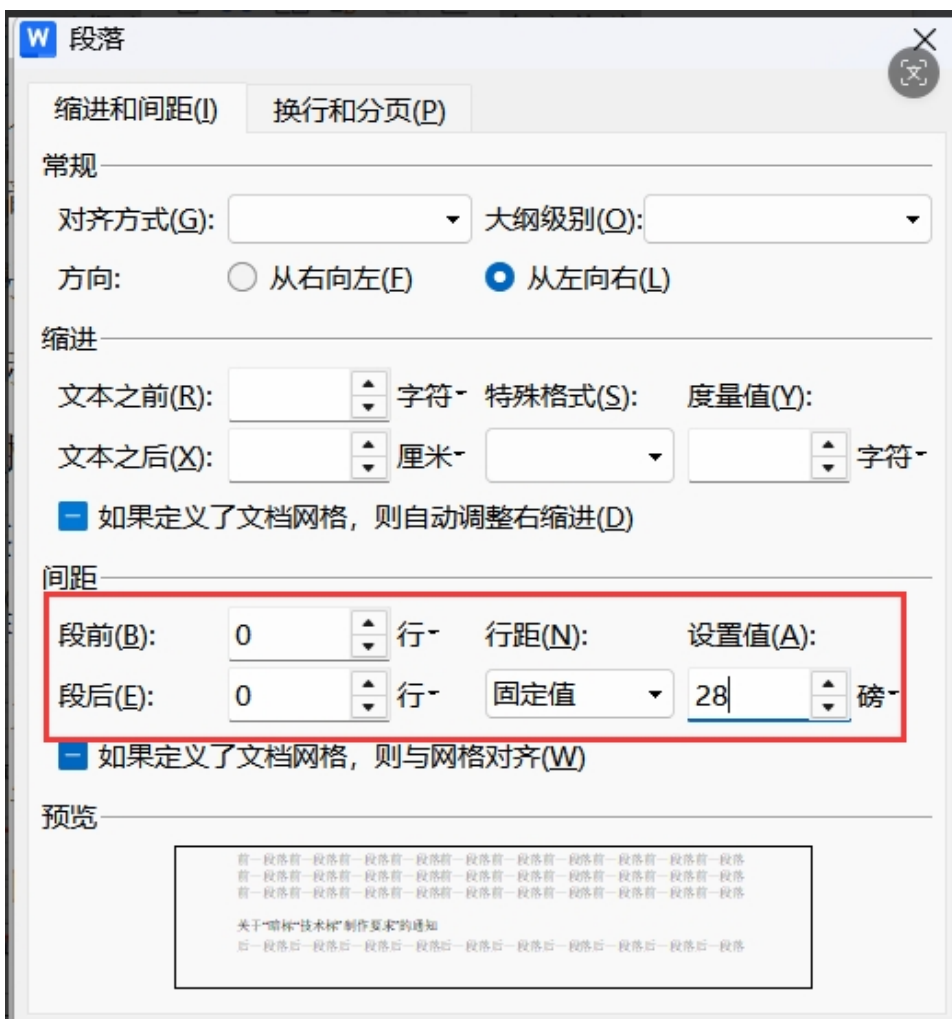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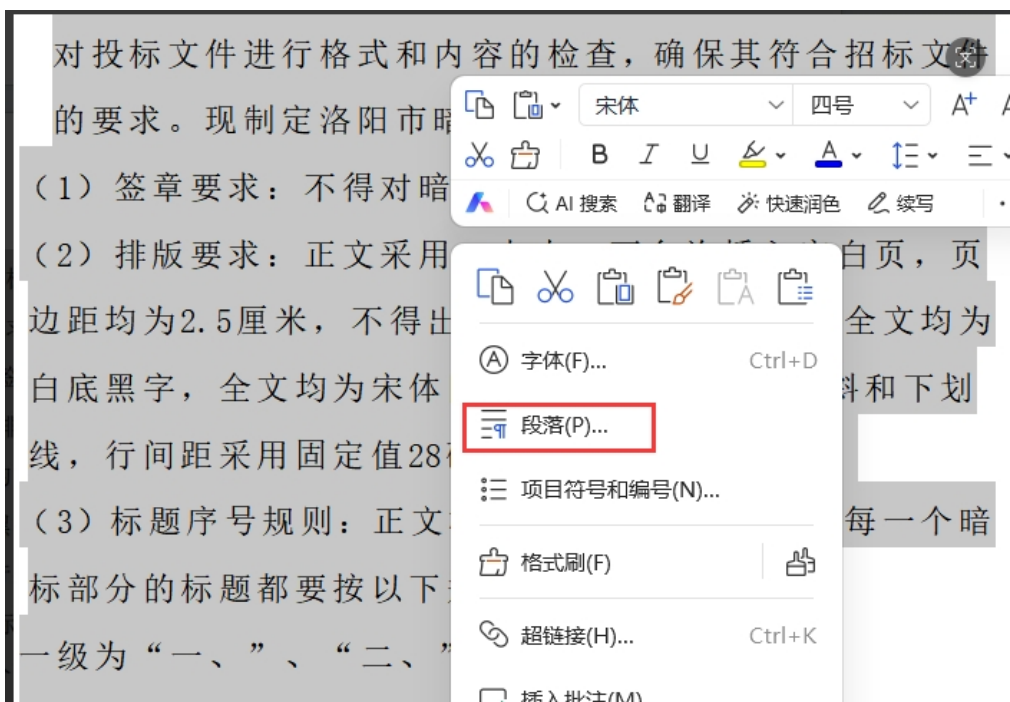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 选择标题文字段, 点击工具栏的标题, 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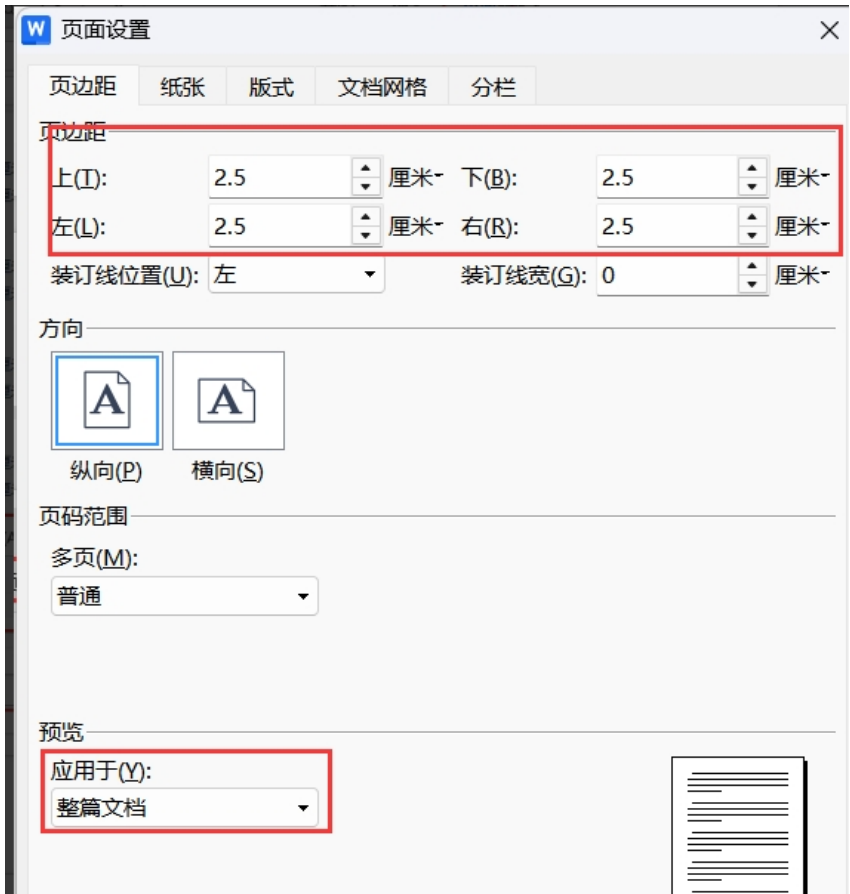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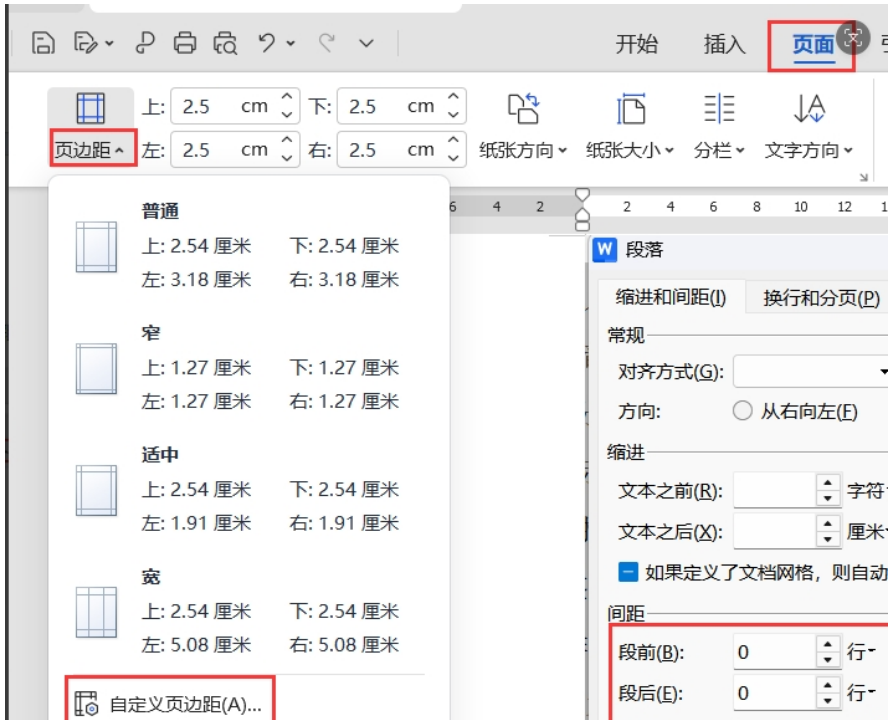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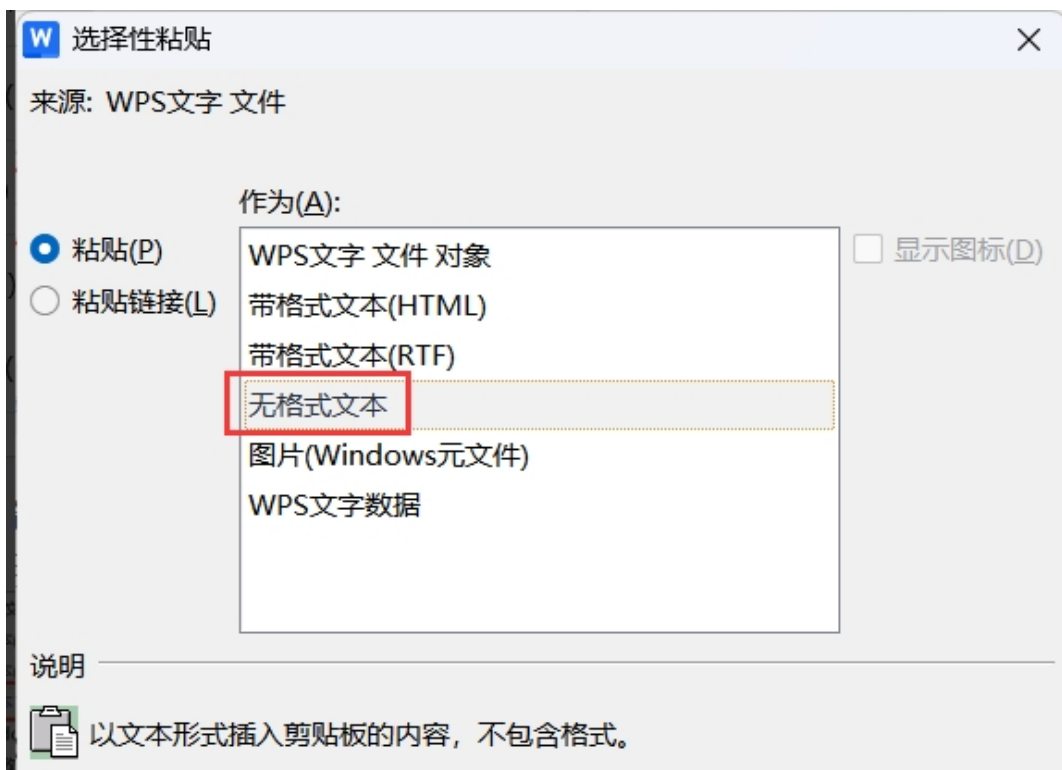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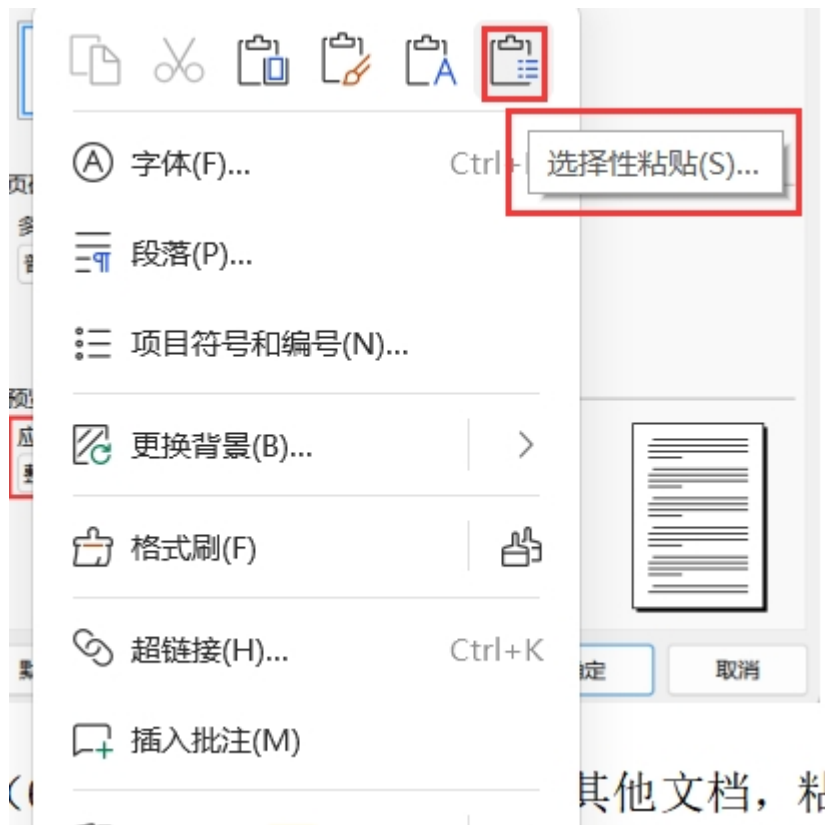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

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

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以上内容无需上传至技术标文件模块。